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将海心沙检测中心打造成在检测行业乃至整个危废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标杆实验室，现需委托一家专业 CNAS 咨询服务公司，从 CNAS 实验室认可工作筹备初期开始，全方位、全过程为检测中心服务，指导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直至检测中心体系正常运行并获取证书。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海心沙检测中心实验室认可（CNAS）咨询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应具有近 5 年在化学或环境领域，协助业主成功取得 CMA 证书或 CNAS 证书的业绩（要求是首次申请认可或认证、不含监督评审、换证复评审和扩项复评审类的咨询服务，业绩不少于两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

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 CMA 或 CNAS 评审员有效资质。（CMA 评审员：需提供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的评审员名单，并在对应人员姓名处明确标注；CNAS 评审员：需提供评审员证书复印件（以上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成交人需按照 CNAS-CL01: 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G001: 2018《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CNAS-CL01-A002: 2020《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的相关规定，指导检测中心配备符合认可准则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设备和实施。

2、根据检测中心特点，结合 CNAS 的相关认可准则及应用要求，设计和建立符合实验室认可（CNAS）要求的管理体系，并就体系运行，深入提供合理、全面充分的咨询和协助服务，直至取得 CNAS 认可证书。

3、根据检测中心现有资源和能力，制定 CNAS 工作实施计划和方案，根据现有设施、环境和仪器条件确定拟申请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和详细推进计划。

4、成交人需安排专人驻场指导并协助编写、修订全套 CNAS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手册、程

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各类质量和技术活动记录表格。

5、提供全套体系文件模板和拟认可检测能力的正版检测标准（电子版【PDF+WORD】）。

6、对检测中心资源满足情况进行确认，并给出优化指导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人员岗位配置、仪器设备配置、试剂耗材、现场设施和环境等。

7、按 CNAS 要求对检测中心所有人员进行管理体系和技术知识培训（根据采购人需要，不限培训次数和时长），协助解决技术难点，并提供全套培训资料（电子版【PDF+WORD】），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CNAS 专业知识培训：

CNAS-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CNAS-CL01-G001：2018《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

CNAS-CL01-A002：2020《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CNAS-RL01：2019《实验室认可规则》

CNAS-CL01-G002：2018《测量结果的溯源性要求》

CNAS-CL01-G003：2019《测量不确定度的要求》

CNAS-GL006：2019《化学分析中不确定度的评估指南》

CNAS-GL016：2018《石油石化领域理化检测测量不确定度评估指南及实例》

CNAS-EL-13：2019《检测报告和校准证书相关要求的认

可说明》

CNAS-GL001: 2018《实验室认可指南》

CNAS-GL008: 2018《实验室认可评审不符合项分级指南》

CNAS-GL011: 2018《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内部审核指南》

CNAS-GL012: 2018《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管理评审指南》

CNAS-GL027: 2018《化学分析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指南——控制图的应用》

CNAS-GL046: 2020《化学检测仪器核查指南》

CNAS-GL035: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标准物质标准样品验收和期间核查指南

CNAS-GLXX《测量设备期间核查的方法指南》（征求意见稿）

技术知识培训：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弃物等申请参数的现场采样、检测知识和注意事项、数据处理和修约、记录和报告的相关要求规范、实验室预处理注意事项、分析质量控制及案例分析。

8、专人驻场指导完成方法验证、模拟试验、能力验证/测量审核、实验室间比对、测量不确定度评定、设备期间核查等工作，并确保能力验证、测量审核结果合格满意。

9、指导内部审核，提出不符合项，指导整改，完成内审报告。

10、指导管理评审，指导管理评审输入与输出、完成管理评审报告。

11、指导填写检测中心 CNAS 申请文件资料，并指导解决认可委针对文审资料提出的问题，确保申请被认可委受理。

12、提供至少一次 CNAS 模拟评审（聘请至少两名行业内评审老师进行认证前的正式模拟评审），使检测中心全体人员熟悉正式评审流程，指导检测中心进行模拟评审的不符合项整改。

13、指导采购人进行实验室认可申报（包含申报费用）。

14、配合认可委现场评审事宜，协助制定现场实验方案，指导检测中心纠正不符合项、完成整改报告提交评审组，及时跟进 CNAS 认可证书的获取（包含取证费用）。

15、成交人需为本项目设置三人以上（含三人）的专项项目组，成交人委派的驻场专家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否则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备案；专家人员累计驻场时间不得低于 30 天。

16、合同期内，成交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有关新政策、新要求、新标准、新信息。

17、除上述服务内容外，报价须包含：

(1) 外部内审员取证费用（不少于 5 名）；

(2) 聘请老师上门集中进行上岗证培训费用，提供培训证明和能力评价（检测中心全体人员）；

(3) 聘请老师上门集中进行不确定培训费用，提供培训证明和能力评价（检测中心全体人员）；

(4) 模拟评审及正式评审期间，所有评审专家产生的交通费、餐费、住宿费和劳务费等，评审产生的报名费、样品费等；

(5) 参加能力验证、测量审核、实验室间比对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报名费、样品费等）；

(6) 实验室进行试验所需的试剂耗材费用，不在报价范围内。

18、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人不得将此项目分包或转包其他人；成交人不得泄露采购人公司机密和资料给第三方，公开发表和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售后服务：采购人取得认可证书后，成交人应在取证后 5 年内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日常性咨询服务，解决体系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为采购人免费提供认可方面的新政策和准则文件及相关应用要求的更新信息解读。

五、服务时段要求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人在 15 个月内协助采购人获取 CNAS 证书。

六、报价保证金

1、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的 2%）在项目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款后无息退还。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5800.00 元）。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七、支付方式

1、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 CNAS 正式评审，并获得 CNAS 证书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3、成交人指导采购人建立实验室管理体系，完成正式定稿版本的体系文件发布实施，并协助采购人向认可委（CNAS）

提交申请资料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4、成交人协助采购人通过 CNAS 正式评审，并获得 CNAS 证书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担保款，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获得 CNAS 证书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八、报价

1、采购限价：¥290,000.00 元。

2、本项目将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

（注：固定总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费；体系建立费用；人员培训费用；报告编制费用；认证申报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差旅费、住宿费、劳务费、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取证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支付合同费用前，成交人应提交

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文件装订，一份与汇款单单独封装提交）。

6、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一份，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0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只允许邮寄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投标部

联系人：文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691、13416927617（微信同号）。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0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海心沙检测中心实验室认可
(CNAS) 咨询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海心沙检测中心实验室认可（CNAS）咨询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须包含所有费用)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海心沙检测中心实验室认可（CNAS）咨询服务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询价文件
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_____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
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
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
此张纸上）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海心沙检测中心实验室认可（CNAS）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受托方）： 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心沙检测中心实验室认可（CNAS）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

协助甲方建立 CNAS 实验室认可管理体系，并获取 CNAS 证书。

2. 技术服务内容

2.1、乙方需按照 CNAS-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

可准则》、CNAS-CL01-G001：2018《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CNAS-CL01-A002：2020《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的相关规定，指导甲方检测中心配备符合认可准则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设备和实施。

2.2、根据甲方检测中心特点，结合CNAS的相关认可准则及应用要求，设计和建立符合实验室认可（CNAS）要求的管理体系，并就体系运行，深入提供合理、全面充分的咨询和协助服务，直至甲方取得CNAS认可证书。

2.3、根据甲方检测中心现有资源和能力，制定CNAS工作实施计划和方案，根据现有设施、环境和仪器条件确定拟申请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和详细推进计划。

2.4、乙方需安排专人驻场指导并协助甲方编写、修订全套CNAS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各类质量和技术活动记录表格。

2.5、乙方需提供全套体系文件模板和拟认可检测能力的正版检测标准（电子版【PDF+WORD】）给甲方。

2.6、乙方需对甲方检测中心资源满足情况进行确认，并给出优化指导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人员岗位配置、仪器设备配置、试剂耗材、现场设施和环境等。

2.7、乙方需按CNAS要求对甲方检测中心所有人员进行管理体系和技术知识培训（根据甲方需要，不限培训次数和时长），协助甲方解决技术难点，并提供全套培训资料（电子版

【PDF+WORD】），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CNAS 专业知识培训：

CNAS-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CNAS-CL01-G001：2018《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

CNAS-CL01-A002：2020《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CNAS-RL01：2019《实验室认可规则》

CNAS-CL01-G002：2018《测量结果的溯源性要求》

CNAS-CL01-G003：2019《测量不确定度的要求》

CNAS-GL006：2019《化学分析中不确定度的评估指南》

CNAS-GL016：2018《石油石化领域理化检测测量不确定度评估指南及实例》

CNAS-EL-13：2019《检测报告和校准证书相关要求的认可说明》

CNAS-GL001：2018《实验室认可指南》

CNAS-GL008：2018《实验室认可评审不符合项分级指南》

CNAS-GL011：2018《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内部审核指南》

CNAS-GL012：2018《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管理评审指南》

CNAS-GL027：2018《化学分析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指南——控制图的应用》

CNAS-GL046：2020《化学检测仪器核查指南》

CNAS-GL035：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标准物质标准样品验收和期间核查指南

CNAS-GLXX《测量设备期间核查的方法指南》（征求意见稿）

技术知识培训：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弃物等申请参数的现场采样、检测知识和注意事项、数据处理和修约、记录和报告的相关要求规范、实验室预处理注意事项、分析质量控制及案例分析。

2.8、乙方需安排专人驻场指导甲方完成方法验证、模拟试验、能力验证/测量审核、实验室间比对、测量不确定度评定、设备期间核查等工作，并确保能力验证、测量审核结果合格满意。

2.9、指导甲方进行内部审核，提出不符合项，指导甲方进行整改，完成内审报告。

2.10、指导甲方进行管理评审，指导甲方管理评审输入与输出、完成管理评审报告。

2.11、指导甲方填写检测中心 CNAS 申请文件资料，并指导解决认可委针对文审资料提出的问题，确保申请被认可委受理。

2.12、乙方需提供至少一次 CNAS 模拟评审（聘请至少两名行业内评审老师进行认证前的正式模拟评审），使甲方检测中心全体人员熟悉正式评审流程，指导甲方检测中心进行模拟评审的不符合项整改。

2.13、甲方需指导乙方进行实验室认可申报。

2.14、乙方需配合认可委进行现场评审事宜，协助甲方制定现场实验方案，指导甲方检测中心纠正不符合项、完成整改报告提交评审组，及时跟进 CNAS 认可证书的获取。

2.15、乙方需为本项目设置三人以上（含三人）的专项项目组，乙方委派的驻场专家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否则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备案，专家人员累计驻场时间不得低于 30 天。

2.16、合同期内，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新政策、新要求、新标准、新信息。

2.17、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此项目分包或转包其他人；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公司机密和资料给第三方，公开发表和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18、售后服务：甲方取得认可证书后，乙方应在取证后 5 年内为甲方免费提供日常性咨询服务，解决体系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为甲方免费提供认可方面的新政策和准则文件及相关应用要求的更新信息解读。

3. 技术服务方式

咨询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心沙检测中心实验室。

2. 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 15 个月内协助甲方获取 CNAS 证书。

3. 服务进度：

- (1) 协助完成体系搭建、文件编制宣贯、人员培训；
- (2) 指导完成管理体系顺畅运行六个月，运行期间详细关注体系所有要素的运行情况和甲方实验室各岗位工作执行落实情况；
- (3) 协助向认可委提交认可申请，并完成申请资料文审；
- (4) 协助完成正式现场评审，并获取 CNAS 证书。

4. 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组建咨询服务专业团队，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全方位跟进甲方实验室认可推进工作，按甲方需求提供各项协助、指导、咨询、培训、以及各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and 各类需跟进的服务。

第三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及验收标准：

除项目团队人员安排、整体工作计划方案外，按照服务进度的四个阶段，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及验收标准详细如下：

- (1) 各类体系文件资料、记录、表格、方法标准等，各类人员培训资料、记录、证书等；
- (2) 管理体系顺畅运行期间产生的各类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对体系所有要素运行情况和甲方实验室各岗位工作执行落实

情况的专业建议；

(3) 认可委发布的申请资料文审通过审查的受理情况通知书；

(4) 现场评审工作计划和详细安排，不符合项整改资料以及认可委颁发的 CNAS 证书。

2. 技术服务工作验收的方法：

除上述需要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和合同要求的其他需要提供的各类资料以外，验收前还要提交整个实验室认可工作推进各阶段的服务履行情况总结。

3. 技术服务工作验收的时间：

协助甲方通过正式评审，并获得 CNAS 证书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为通过正式评审，并获得 CNAS 证书所需的信息、资料或检品。

2. 按期验收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 如乙方须到甲方项目现场进行采样、监测或调查等，乙方自负费用，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

2. 按照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协助甲方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保障技术服务成果文件达到技术服务条件验收的需求。

3.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乙方有权按照约定

要求甲方给予支持和协助，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5.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声明，声明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第六条 资料保密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保密，否则，乙方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且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的保密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取得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

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圆整（小写：¥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为¥ 元，不含税总额为¥ 元。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费；体系建立费用；人员培训费用；报告编制费用；认证申报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差旅费、住宿费、劳务费、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取证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2. 支付方式

（1）定金：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2）第二次付款：乙方指导甲方建立实验室管理体系，完成正式定稿版本的体系文件发布实施，并协助甲方向认可委（CNAS）提交申请资料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第三次付款：乙方协助甲方通过 CNAS 正式评审，并获得 CNAS 证书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 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 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 CNAS 正式评审，并获得 CNAS 证书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若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相关款项）。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地 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第八条 工作成果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

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每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抵扣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二条的工期及成果要求、第七条完成各项任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十五日内，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合同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抵扣违约金。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技术咨询成果报告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如超过 2 次验收失败，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酬，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相应报酬，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有权向乙方索赔。

4. 非乙原因导致甲方组织的验收不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5.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条 合同终止与事后义务

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如有），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权利义务后，本合同效力自行终止。事后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工作。

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合同或公章之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署了海心沙检测中心实验室认可（CNAS）咨询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